

十、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，供应商需填写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神木市水利局）的（神木市农村互助幸福院水质提升工程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反渗透商用直饮机(核心产品)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佛山市美的清湖净水设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603人，营业收入为18381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6882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2. 前置过滤器、中央净水机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浙江自然来环境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9人，营业收入为1610.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53.7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蓝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8月1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